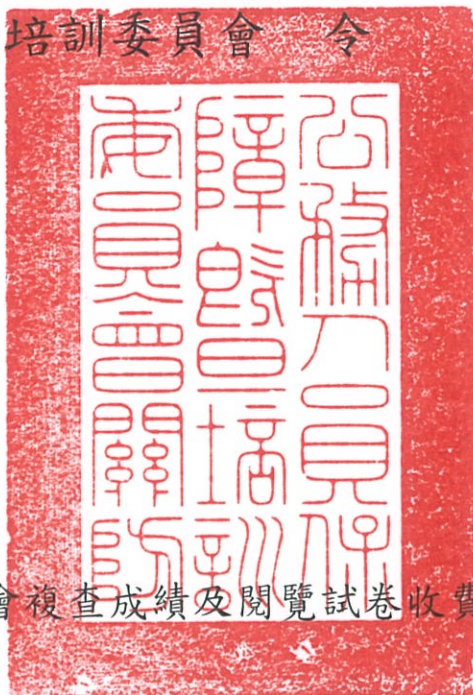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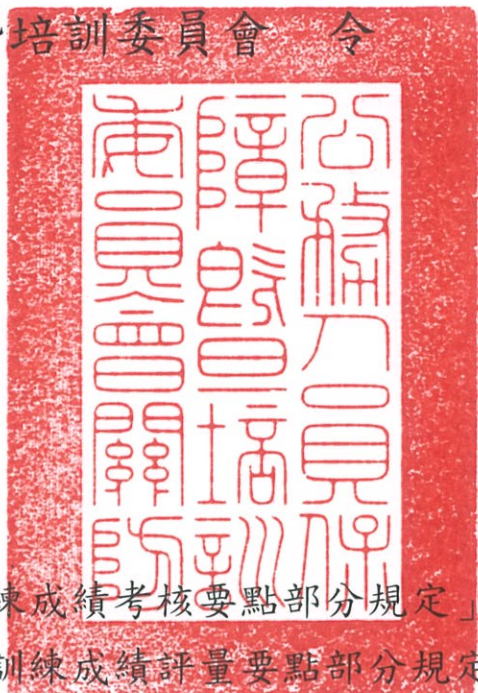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
準」第三條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訂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線

主任委員 **郝培芝**